2019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

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

填报牵头部门：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填报人姓名：刘宝玲

联系电话：88135852

填报日期：2020年8月13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市财政2019年下达我局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1510万元，其中指导性任务资金1510万元。我局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实际安排情况，包括：老区建设资金400万，市级留存20万，其余资金按照老区人口比例分配到龙湖区5万元、澄海区98万元、潮阳区123万元、潮南区136万元、南澳县18万元，用于帮助部分老区镇、村解决生产生活存在问题和发展经济。省定贫困村补助1110万元，按照每个省定贫困村30万元分配到澄海区60万、潮阳区390万元、潮南区510万元、南澳县150万元，用于扶持省定贫困村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产业帮扶、发展村集体经济和民生福利事业项目建设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绩效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产出指标得分48分，效益指标得分50分，自评总得分98分。

（二）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市财政局下达的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1510万，已全部拨付到相关镇、村，目前已支付1411.64万元，支出率93.49%，结余金额98.36万元。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性完成情况比较好，暂未发现实施项目中存在违规金额使用情况，核算凭证规范有效。

2.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按照既定的目标，市财政局下达的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1510万，主要用于帮助部分老区镇、村解决生产生活存在问题和扶持省定贫困村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产业帮扶、发展村集体经济和民生福利事业项目建设，完善革命老区镇、村和省定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老区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3.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（1）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，分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四类指标。数量指标3个：每个老区镇、村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项目个数≥1个、每个省定贫困村基础设施或公共设施或产业帮扶项目个数≥1个、印制宣传资料发至革命老区镇、村2000本；质量指标1个：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100%；时效指标1个：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85%；成本指标1个：总投资不超预算。实际完成情况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成本指标均达标，时效指标部分项目因受春节劳务工返工用工短缺、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，目前仍在施工中。

（2）绩效目标效益指标，分为经济、社会、可持续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四类指标。经济效益指标1个：带动贫困人口、村集体增收；社会效益指标2个：受益老区镇、村建档立卡人口数≥3000人，受益省定贫困村建档立卡人口数≥7000人；生态效益指标2个：解决部分老区村生产生活存在问题，解决省定贫困村生产生活存在问题；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：长期宣传革命老区镇、村，老区村、省定贫困村人居环境、公共设施水平有效提升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老区镇、村受益群众满意度≥85%，老区村受益群众满意度≥85%。以上每一项指标值均超过预期目标。

4.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情况。

我局按照《关于印发汕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和培训指导，将绩效评价结论及反映的问题及时运用到预算编制中，加强财政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衔接，推进绩效评价结论和建议在财政预算管理中的运用实践，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建设项目时，能及时进行审定、批复，能及时下达资金到相关镇（街道），在落实项目资金时严格依法依规申报、公示公告、招投标等工作程序办理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 附件：2019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自评信息表